

2005年司法考试刑法测试题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2005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c36\\_4819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8F_B8_c36_481999.htm) 一、单项选择题1 . 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：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施，本案中，狗只不过是行为人黄某不法侵害的工具。2 . 【答案】D【解析】本案属于共谋共同正犯，对于所有正犯，按照“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”追究刑事责任。3 .

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88条规定。4 . 【答案】D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86条、第71条、第69条规定。5 . 【答案

】A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171条第3款规定。6 . 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李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公共安全，即多数人或者不特定人的生命、身体和财产安全，所以，应当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7 . 【答案】D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40条规定。8 . 【答案】C【解析】想象竞合犯，从一重罪处断。9 .

【答案】D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53条第2款规定。10 . 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310条规定。本题的迷惑项还有C，但是，根据《保密法》规定，国家秘密需要被有关机关确定之后才能认定，具体而言，分为绝密、机密和秘密。11 . 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参见292条第2款。12 . 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70条规定，“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退还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这里的“保管”是一种事实上的支配或者控制；“代为”说明行为人不享有所有权。因此，应将代为保管理解为刑法上的占有，即对财物具有事实上或

者法律上的支配力的状态，或者说，包括事实上的支配与法律上的支配。事实上的支配，不仅包括物理支配范围内的支配，而且包括社会观念上可以推知财物的支配人的状态。法律上的支配，是指行为人虽然没有事实上占有财物，但在法律上对财物具有支配力。13. 【答案】D【解析】认定犯罪应当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，张的行为实际上属于意外事件。14. 【答案】D【解析】甲具有两个行为，一个为放火，并且已经危害了公共安全；另外，甲以勒索为目的，偷盗婴幼儿的，根据刑法第239条第2款规定，成立绑架罪。15. 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甲的行为属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错误中的事前故意，所谓事前故意，是指行为人误认为第一个行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，出于其他目的实施了第二个行为，但实际上是第二个行为才导致预期的结果发生的情况。如甲以杀人故意对乙实施打击，造成乙休克之后，甲以为乙已经死亡，为了毁灭罪证，将乙扔到水里，实际上乙是被水溺死的。这种情况下，不影响故意犯罪的成立。16. 【答案】C【解析】认定犯罪应当坚持从客观到主观的方向，对于故意杀人罪而言，首先应当确认是否存在杀人行为，本案中，劝说他人乘坐飞机的行为不是杀人行为，因此，无罪。17. 【答案】A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47条规定。18. 【答案】C【解析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，为索取债务（包括合法和非法债务）而绑架他人的，定非法拘禁罪。但是根据刑法第238条第3款规定，使用暴力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依照本法第234条、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19. 【答案】C【解析】部分犯罪共同说，刑法第269条规定。20. 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91条第2款规定。21. 【答案】C【解析】受贿罪的法益是职

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，因此，收受他人贿赂后，如果为他人谋利的行为构成犯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22. 【答案】A【解析】行为不符合保险诈骗罪的规定，只能认定为诈骗罪。23. 【答案】C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17、347条规定。24. 【答案】A【解析】行为人只有一个行为，不能成立两罪。诈骗罪和盗窃罪的关键区分在于被害人是否基于错误认识处分（交付）财物。25. 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首先应当肯定甲乙二人成立共犯，其次，是想象竞合犯，从一重罪处断。

## 二、多项选择题

26. 【答案】AC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318条、157条、399条第4款、389条、391条。27. 【答案】AC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140条、149条、150条。28. 【答案】AB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02条，另外，如果暴力、威胁方法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应以想象竞合犯处理。29. 【答案】AC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349条、312条。30. 【答案】AD【解析】刑法只规定了拐卖妇女儿童罪、拐骗儿童罪，因此，已满14岁的男童的，难以成立犯罪，以出卖为目的，偷盗婴幼儿的，成立拐卖儿童罪。31. 【答案】ABC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63条，另外，本案是承继的共犯，后来者只对参加的行为负责。抢劫罪是复合行为，包括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。32. 【答案】AC【解析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，为索取高利贷、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，以非法拘禁罪论处。绑架罪的法益是被绑架人的本来的生活场所的安全和人身权利，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只是主观的超过要素，因此，甲、丁已经既遂。非法拘禁罪的法益是他人的现实的人身自由，因此，乙也既遂。33. 【答案】ABCD【解析】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，是指没有着手实施实行行为，因此，可以

适用29条第2款。根据刑法的规定，教唆犯按照其在共犯中所起的作用定罪处罚。对于准自首，参见67条第2款。34. 【答案】AB【解析】参见刑法67条、127条、130条。35. 【答案】BD【解析】抢劫罪的法益首先是财产所有权及其他本权，其次是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恢复应有状态的占有；但在相对于本权者的情况下，如果这种占有没有与本权者相对抗的合理理由，相对于本权者恢复权利的行为而言，则不是财产犯的客体。因此，甲抢劫赌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。本案不属于吸收犯，所谓吸收犯，是指事实上数个不同的行为，其一行为吸收其他行为，仅成立吸收行为一个罪名的犯罪。而本案中的抢劫和杀人与非法持有枪支不可能存在吸收关系，因此，应当数罪并罚。36. 【答案】ABC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5条，丙某是利用胁迫抢走财物，所以是抢劫罪。37. 【答案】ACD【解析】A选项构成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，应当从重，但是，由于吸食毒品本身不是犯罪，所以，不能选B。C参见238条。D参见384条第2款。38. 【答案】BCD【解析】甲乙构成抢夺罪共犯应当没有疑问，乙是转化抢劫。39. 【答案】AC【解析】参见刑法72条、74条。40. 【答案】AB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16条、20条规定。

三. 不定项选择题（共10小题）（一）41. 【答案】A【解析】参见刑法385条。42. 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由于介绍他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，从理论上讲，应当成立行贿罪的共犯，而且，行贿罪的处罚远重于介绍贿赂罪，因此，对于介绍贿赂罪应当限缩解释，即所谓“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”，仅仅是指行为人明知某人欲通过行贿谋求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，而向国家工作人员提供该信息，在此基础上，情节

严重的，才成立介绍贿赂罪。43. 【答案】A【解析】参见274条。44. 【答案】A【解析】参见384条。45. 【答案】A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0条规定。（二）46. 【答案】BCD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39条。47. 【答案】D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39条。48. 【答案】ACD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40条。49. 【答案】ABD【解析】参见刑法第263条规定。50. 【答案】ACD【解析】参见238条第4款。

四、案例题【答案及解析】（1）洋某之前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（包括向汪某出售的100克海洛因）。其后向汪某暗示贩卖毒品及详细介绍贩毒“诀窍”的行为，应当以贩毒罪和传授犯罪方法罪并罚。（2）王某和汪某构成贩卖诈骗罪的共犯，因为纯粹贩卖假毒品（面粉）的行为不可能侵犯多数人或者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，因此，不能成立贩卖毒品罪，而应以诈骗罪论处，并且，汪某为主犯。（3）汪某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其中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，毒品数量应当是400克（100克海洛因+300克面粉）。后来的贩卖面粉的行为，由于其行为没有侵犯多数人或者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，因此，不能认定为贩卖毒品罪，应认定为诈骗罪共犯。（4）王某的行为不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因为其行为没有侵犯多数人或者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，因此，不难认定为贩卖毒品罪。但与汪某成立诈骗罪的共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